

工学院教学设备购置合同签订检查点的特别提示

工学院教师（甲方负责人）在购买乙方（供货方）教学设备签订合同时，除了须遵守学校合同签订规定之外，请重点检查合同的以下几点：

1. 要有合同金额。
2. 要有签订日期，签订日期要在执行之前。不得倒签合同（已执行，再签合同）。
3. 要有合同双方的合同负责人签字。
4.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：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方式（一次付清或分次付），实际操作时应按合同约定执行，注意付款的条件描述（即达到什么要求才进行付款）。
5. 要有交货方式和日期、验收条件。
6. 双方约定好责任和义务。
7. 除了乙方的违约责任外，请仔细检查甲方的违约责任，不得损害甲方利益。

工学院教务科

2022-9-30